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之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升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一年首次付運當日起連續六年，鉅升及供應商將分別按既定價格購買及供應約10,150噸多晶硅。鉅升須按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合共約40,599,000歐元，相當於約414,11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應付供應商之按金將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並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向一間實體作出之任何相關墊款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本公司須遵守披露按金詳情之一般責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升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鉅升將購買而供應商將向鉅升供應多晶硅，而鉅升將須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約40,599,000歐元，相當於約414,110,000港元。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買方：鉅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Wacker Chemie AG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條款：

- (a) 根據供應協議，鉅升將按既定價格(該價格將於供應協議期間內調減)購買而供應商將向鉅升供應約10,150噸多晶硅(本集團產品之主要物料)，首批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付運，其餘將於六年期間內付運。
- (b) 供應協議自首次付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計為期六年。
- (c) 鉅升須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約40,599,000歐元(相當於約414,110,000港元)，經由鉅升與供應商公平磋商後釐定。鉅升將按下列方式支付按金：
 - (i) 鉅升須向供應商支付現金按金合共約40,599,000歐元(相當於約414,110,000港元)，作為日後付運產品之預付款項，有關按金按以下付款時間表支付：

付款日期	應付供應商之按金金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413,000 歐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4,060,000 歐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4,060,000 歐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13,533,000 歐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	13,533,000 歐元

- (ii) 按金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於供應協議生效之六年期間內，供應商將按已付運產品數量扣減鉅升之按金，致令按金將與六年期間鉅升就供應商付運之多晶硅應付之購買價全數對銷。

倘供應商違反供應建議項下責任，則鉅升之董事會可終止供應建議，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要求供應商償還按金(扣除鉅升就所供應物料應付本集團之採購價)。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鉅升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支付按金之條款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按產量及銷售量計算，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先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a)買賣及製造單晶及多晶太陽能硅錠及硅片；(b)加工太陽能硅錠及硅片；(c)改良及買賣多晶硅料；(d)製造及銷售單晶及多晶光伏組件；及(e)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供應商之資料

供應商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rankfurt (Germany) Stock Exchange)上市 (ISIN: DE000WCH8881)，為業務遍佈全球之化工公司，總部設於德國慕尼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應付供應商之按金將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並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向一間實體作出之任何相關墊款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之資產比率8%，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本公司須遵守披露按金詳情之一般責任。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鉅升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應付予供應商之金額約40,599,000歐元，相當於約414,11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根據歐盟條約(EC Treaty)採用單一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Wacker Chemie AG，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rankfurt (Germany) Stock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乃為製造及出售多晶硅而成立
「供應協議」	指	